



FA DING ZHI YE BING
JIAN KANG YU FANG HU SHOU CE

法定职业病 健康与防护手册

主编 丁德超 孙宝影 郝宝荣 王兴华 吴成银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健康司 职业健康司 职业健康司

法定职业病 健康与防护手册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健康与中毒预防所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健康与中毒预防所

法定职业病健康与防护手册

主编 丁德超 孙宝影 郝宝荣
王兴华 吴成银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定职业病健康与防护手册/丁德超等主编. —天津: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5308 - 5388 - 7

I. 法… II. 丁… III. 职业病—防治—手册 IV. R13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8379 号

责任编辑:郑东红

责任印制:王 莹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胡振泰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电话 (022)23332693(编辑室) 23332393(发行部)

网址:www.tjkjchs.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泰安开发区成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0.5 字数 264 000

2009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主 编	丁德超	孙宝影	郝宝荣	王兴华	吴成银
副主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化海	刘秀梅	何靖蕾	李 君	李 文
	李元祺	宋 盈	周红梅	沈思国	钱玉龙
	彭宪玲	谢存芝			
编 委	王安宁	陶 永	丁化海	刘秀梅	何靖蕾
	李 君	李 文	李元祺	周红梅	宋 盈
	钱玉龙	彭宪玲	谢存芝	丁德超	孙宝影
	郝宝荣	王兴华	吴成银	沈思国	

前 言

职业病,是指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随着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职业病危害已经成为一个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严重影响我国劳动者健康和劳动力素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颁布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职业病防治的决心和信心。标志着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步入了法制化管理的新时代,加快了我国职业卫生与国际接轨的步伐。党的十六大全国人民勾画了宏伟蓝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充分表明了党和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是实现以人为本,发展先进生产力的具体体现;也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内容。职业病防治工作关系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劳动力资源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关系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工业生产中的新技术、新项目、新工艺、新产品层出不穷,人们在生产活动中接触的有害物质越来越多。我国正处在职业病高发期和矛盾凸显期,尘肺、急性职业中毒等重点职业病发病居高不下。截至2008年底,各地累计报告职业病70多万例,其中尘肺病累计发病近64万例。近几年,平均每年报告新发尘肺病1万例左右,同时尘肺病发病工龄明显缩短,急、慢性职业中毒呈上升趋势。群发性职业病危害事件时有发生,如安徽省无为县昆山乡小煤窑186名农民工患尘肺病事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86人、梧州

市 131 人患慢性铅中毒事件,以及云南省水富县返乡农民工 30 余人患矽肺病事件等。

本书的宗旨是阐明职业病是可以预防的。预防职业病需要用人单位、劳动者和政府共同努力,除了用人单位不断改善作业条件外,劳动者也必须珍惜自己的生命和健康,树立正确的职业卫生理念、掌握正确的防护措施,这样才有助于预防职业安全卫生事故。保护劳动者职业安全,做好职业病的个人健康防护至关重要。本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卫生部颁布的《职业病目录》中规定的 10 类 115 种职业病,针对不同的职业病分别从产生原因,临床表现,处理原则和防护措施进行了系统地阐述。对健康防护进行重点详细介绍,旨在让劳动者在工作中,掌握防护方法,保健自身健康。本书注重实用性,力求深入浅出,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由于时间仓促,鉴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5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法定职业病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定职业病的种类.....	1
第三节 职业病危害因素.....	6
第二章 尘 肺.....	8
第一节 矽 肺.....	8
第二节 煤工尘肺	14
第三节 石墨尘肺	16
第四节 碳黑尘肺	18
第五节 石棉肺	19
第六节 滑石尘肺	22
第七节 水泥尘肺	24
第八节 云母尘肺	25
第九节 陶工尘肺	26
第十节 铝尘肺	28
第十一节 电焊工尘肺	29
第十二节 铸工尘肺	30
第十三节 其他尘肺	32
第三章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35
第一节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	35
第二节 外照射亚急性放射病	44
第三节 外照射慢性放射病	46

第四节	内照射放射病	51
第五节	放射性皮肤疾病	54
第六节	放射性肿瘤	58
第七节	放射性骨损伤	60
第八节	放射性甲状腺疾病	62
第九节	放射性性腺疾病	64
第十节	放射复合伤	67
第十一节	其他放射性损伤	70
第四章	职业中毒	72
第一节	铅及其化合物中毒(不包括四乙基铅)	72
第二节	汞及其化合物中毒	77
第三节	锰及其化合物中毒	79
第四节	镉及其化合物中毒	83
第五节	铍病	85
第六节	铊及其化合物中毒	87
第七节	钡及其化合物中毒	90
第八节	钒及其化合物中毒	92
第九节	磷及其化合物中毒	94
第十节	砷及其化合物中毒	97
第十一节	铀中毒	99
第十二节	砷化氢中毒	101
第十三节	氯气中毒	103
第十四节	二氧化硫中毒	107
第十五节	光气中毒	110
第十六节	氨中毒	113
第十七节	偏二甲基胍中毒	116
第十八节	氮氧化合物中毒	118
第十九节	一氧化碳中毒	121

第二十节	二硫化碳中毒	126
第二十一节	硫化氢中毒	129
第二十二节	磷化氢、磷化锌、磷化铝中毒	133
第二十三节	工业性氟病	135
第二十四节	氰及腈类化合物中毒	137
第二十五节	四乙基铅中毒	142
第二十六节	有机锡中毒	144
第二十七节	羰基镍中毒	146
第二十八节	苯中毒	148
第二十九节	甲苯中毒	153
第三十节	二甲苯中毒	156
第三十一节	正己烷中毒	158
第三十二节	汽油中毒	160
第三十三节	一甲胺中毒	163
第三十四节	有机氟聚合物单体及其热裂解物中毒	165
第三十五节	二氯乙烷中毒	168
第三十六节	四氯化碳中毒	170
第三十七节	氯乙烯中毒	172
第三十八节	三氯乙烯中毒	174
第三十九节	氯丙烯中毒	176
第四十节	氯丁二烯中毒	178
第四十一节	苯的氨基及硝基化合物(不包括三硝基甲苯)中毒	180
第四十二节	三硝基甲苯中毒	185
第四十三节	甲醇中毒	187
第四十四节	酚中毒	190
第四十五节	五氯酚中毒	192
第四十六节	甲醛中毒	194

第四十七节	硫酸二甲酯中毒	197
第四十八节	丙烯酰胺中毒	200
第四十九节	二甲基甲酰胺中毒	202
第五十节	有机磷农药中毒	204
第五十一节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中毒	207
第五十二节	杀虫脒中毒	208
第五十三节	溴甲烷中毒	210
第五十四节	拟除虫菊酯类农药中毒	212
第五十五节	职业性中毒性肝病	213
第五十六节	其他职业性急性中毒	216
第五章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220
第一节	中暑	220
第二节	减压病	227
第三节	高原病	230
第四节	航空病	232
第五节	手臂振动病	237
第六章	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	241
第一节	炭疽	241
第二节	森林脑炎	245
第三节	布氏杆菌病	247
第七章	职业性皮肤病	250
第一节	接触性皮炎	250
第二节	光敏性皮炎	252
第三节	电光性皮炎	254
第四节	黑变病	255
第五节	痤疮	256
第六节	溃疡	258
第七节	化学性皮肤灼伤	259

第八节 其他职业性皮肤病·····	260
第八章 职业性眼病·····	264
第一节 化学性眼部灼伤·····	264
第二节 电光性眼炎·····	267
第三节 职业性白内障·····	268
第九章 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272
第一节 噪声聋·····	272
第二节 铬鼻病·····	278
第三节 牙酸蚀病·····	280
第十章 职业性肿瘤·····	285
第一节 石棉所致肺癌、间皮瘤·····	285
第二节 联苯胺所致膀胱癌·····	286
第三节 苯所致白血病·····	287
第四节 氯甲醚所致肺癌·····	288
第五节 砷所致肺癌、皮肤癌·····	289
第六节 氯乙烯所致肝血管肉瘤·····	290
第七节 焦炉工人肺癌·····	291
第八节 铬酸盐制造业工人肺癌·····	292
第十一章 其他职业病·····	294
第一节 金属烟热·····	294
第二节 职业性哮喘·····	296
第三节 职业性变态反应性肺泡炎·····	298
第四节 棉尘病·····	299
第五节 煤矿井下工人滑囊炎·····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03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法定职业病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条中规定：“本法所称的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第二节 法定职业病的种类

目前我国法定职业病共有 10 大类 115 种。即：

一、尘肺

1. 矽肺
2. 煤工尘肺
3. 石墨尘肺
4. 碳黑尘肺
5. 石棉肺
6. 滑石尘肺
7. 水泥尘肺
8. 云母尘肺
9. 陶工尘肺
10. 铝尘肺

11. 电焊工尘肺
12. 铸工尘肺
13. 根据《尘肺病诊断标准》及《尘肺病理诊断标准》可以诊断的其他尘肺。

二、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1.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
2. 外照射亚急性放射病
3. 外照射慢性放射病
4. 内照射放射病
5. 放射性皮肤疾病
6. 放射性肿瘤
7. 放射性骨损伤
8. 放射性甲状腺疾病
9. 放射性性腺疾病
10. 放射复合伤
11. 根据《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放射性损伤。

三、职业中毒

1. 铅及其化合物中毒(不包括四乙基铅)
2. 汞及其化合物中毒
3. 锰及其化合物中毒
4. 镉及其化合物中毒
5. 铍病
6. 铊及其化合物中毒
7. 钡及其化合物中毒
8. 钒及其化合物中毒
9. 磷及其化合物中毒
10. 砷及其化合物中毒

11. 铊中毒
12. 砷化氢中毒
13. 氯气中毒
14. 二氧化硫中毒
15. 光气中毒
16. 氨中毒
17. 偏二甲基胍中毒
18. 氮氧化合物中毒
19. 一氧化碳中毒
20. 二硫化碳中毒
21. 硫化氢中毒
22. 磷化氢、磷化锌、磷化铝中毒
23. 工业性氟病
24. 氰及腈类化合物中毒
25. 四乙基铅中毒
26. 有机锡中毒
27. 羰基镍中毒
28. 苯中毒
29. 甲苯中毒
30. 二甲苯中毒
31. 正己烷中毒
32. 汽油中毒
33. 一甲胺中毒
34. 有机氟聚合物单体及其热裂解物中毒
35. 二氯乙烷中毒
36. 四氯化碳中毒
37. 氯乙烯中毒
38. 三氯乙烯中毒

39. 氯丙烯中毒
40. 氯丁二烯中毒
41. 苯的氨基及硝基化合物(不包括三硝基甲苯)中毒
42. 三硝基甲苯中毒
43. 甲醇中毒
44. 酚中毒
45. 五氯酚(钠)中毒
46. 甲醛中毒
47. 硫酸二甲酯中毒
48. 丙烯酰胺中毒
49. 二甲基甲酰胺中毒
50. 有机磷农药中毒
51.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中毒
52. 杀虫脒中毒
53. 溴甲烷中毒
54. 拟除虫菊酯类农药中毒
55. 根据《职业性中毒性肝病诊断标准》可以诊断的职业性中毒性肝病
56. 根据《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诊断标准(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职业性急性中毒

四、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1. 中暑
2. 减压病
3. 高原病
4. 航空病
5. 手臂振动病

五、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

1. 炭疽

2. 森林脑炎
3. 布氏杆菌病

六、职业性皮肤病

1. 接触性皮炎
2. 光敏性皮炎
3. 电光性皮炎
4. 黑变病
5. 痤疮
6. 溃疡
7. 化学性皮肤灼伤
8. 根据《职业性皮肤病诊断标准(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职业性皮肤病。

七、职业性眼病

1. 化学性眼部灼伤
2. 电光性眼炎
3. 职业性白内障(含放射性白内障、三硝基甲苯白内障)

八、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1. 噪声聋
2. 铬鼻病
3. 牙酸蚀病

九、职业性肿瘤

1. 石棉所致肺癌、间皮瘤
2. 联苯胺所致膀胱癌
3. 苯所致白血病
4. 氯甲醚所致肺癌
5. 砷所致肺癌、皮肤癌
6. 氯乙烯所致肝血管肉瘤
7. 焦炉工人肺癌